

合同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焦作市山阳区中星、新城街道办事处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山阳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技 术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山阳分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山财采购[2025]10 号、项目编号: 焦公资采购 F2025—07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焦作市山阳区中星、新城街道办事处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为明确双方责任,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焦作市山阳区中星、新城街道办事处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第二条 委托工作内容

1、服务内容:

(1) 统一规划基础, 建立基础数据库。在第三次国土调查的基础上, 统一用地分类, 形成规划底数。结合基础测绘结果, 收集涉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产业、人口社会、历史文化、基础设施、灾害风险等相关方面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以及相关规划成果、审批数据, 建立基础数据库。

(2) 发展定位与发展目标。落实上位规划, 与国家级、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 实施乡村振

兴战略，结合乡镇自身特色，明确 2025、2035 年乡镇国土空间发展目标和指标体系。

(3) 构建国土空间格局。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优化生态、农业、城镇、历史文化景观、安全格局；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及制定准入规则和管控要求；划定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管控要求。

(4) 城乡协同发展与乡村振兴。提出城乡统筹与乡村振兴发展战略；预测人口和城镇化水平，确定人口规模、城镇化目标和路径；确定发展定位、职能分工、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要求，优化村庄布局；统筹人口、产业、用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网络，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5)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和利用，提出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结构优化、布局调整重点；加强耕地资源、矿山资源、森林资源、水资源的保护利用，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6)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确定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推进耕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推进水体、林地的生态保护修复。

(7) 品质提升与特色塑造。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明确整体城乡风貌定位，营造自然景观与文化景观；明确城乡风貌特色，提出各规划单元指引。

(8) 安全任性与支撑体系。确定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和重大设施布局要求；明确防灾减灾目标及规划措施。

(9) 规划实施和传导。明确近期规划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

分阶段实施目标和要求；统筹村庄布局，对村庄规划提出战略引导、指标约束、底线管控、空间布局、要素配置等方面的要求；明确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0）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河南省、焦作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号）》为准。

第三条 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3.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3.2《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3.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统筹推进省市县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30号）。

3.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焦作市山阳区中星、新城街道办事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

第四条 项目成果

4.1 编制完成后，提供规划成果纸质版6套（含规划文本、图件、附件）；规划成果电子文档1套（含规划文本、图件、附件、数据库等）。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项目工程款：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元

整(¥540000 元)。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成果资料提交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足额发票。

第六条 项目进度

6.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6.2 提交技术成果资料地点在乙方所在地，由甲方自提。甲方在得到乙方提取成果资料通知后两个月内仍未取走技术成果资料的，视为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7.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交项目的基础资料。

7.2 甲方应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7.3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8.1 乙方投入足够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8.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及本合同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对成果质量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对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8.3 乙方对成果资料质量负责，甲方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后提出意见，乙方应当负责调整补充满足要求。

8.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项目成果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9.1 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除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 20% 的违约金。

9.2 合同签署后，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项目款，并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款 20% 的违约金。

9.3 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等原因，造成甲方成果需要返工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增付项目费用。

9.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的测绘人员无法进入现场工作导致窝工的，或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9.5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焦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 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末页双方盖章处列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双方互为联络、书面函件等地址和号码。任何一方执行本

合同向对方发送的函件通知，按照上述方式（书面函件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发出后 5 日，无论另一方回复与否，均视为有效送达。

上述约定内容同样适用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山阳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秦领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 130 号

联系电话：0391-2589067

受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焦作市朝阳路 159-8 号

联系电话：0391-355725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

账号：16327101040003651